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继续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自2016年4月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鲁桂华先生将于2022年4月5日因任职期满六年离任。

鉴于鲁桂华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鲁桂华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鲁桂华先生离任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后正式生效，离任生效后鲁桂华先生将同时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